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借款担保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法分则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刑法分则案例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093 - 8147 - 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刑法 - 分则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4918 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王 熹

封面设计：温培英 李 宁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 · 刑法分则案例

ZHONGGUO FAYUAN 2017 NIANDU ANLI · XINGFA FENZE ANLI

编者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印张 / 18.5 字数 / 248 千

版次 /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147 - 2

定价：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书星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靖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文亮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塔 娜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张艳琪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尤 青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陆 齐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孙砾犇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白 皓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胡 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韦 莉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6年已连续出版5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7年度案例》系列，新增执行案例分册，共21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是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书籍汇编，以及各种案例指导、参考案例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我们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 10000 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替如何认定	1
——梁某某交通肇事、曾某某包庇案	
2. 交通肇事逃逸认定为定罪情节还是量刑情节	4
——王乐某交通肇事案	
3. 交通肇事中指使他人违法驾驶的责任	7
——唐某、王成某交通肇事案	
4. 大型营运车辆司机因业务过错导致发生特大交通事故的司法认定	11
——赵靖良交通肇事案	
5. 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案件，如何区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罪与交通肇事罪	14
——温明志、李正某交通肇事案	
6. 放火焚烧自己的车辆也可能构成放火罪	17
——梁福某放火案	
7. 未尽阻止义务是否构成失火罪	20
——李慧子放火、曹天仪失火案	
8. 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方法的认定	22
——李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故意伤害案	

9. 行为人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	25
——吴新某、李金某危险物品肇事案	
10. 对非法使用“伪基站”设备干扰公用电信网络信号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28
——杨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 对非法集资中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31
——吴晓华集资诈骗案	
12. 售楼部经理超职权范围以公司名义利用购房合同骗取购房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34
——张某合同诈骗案	
13. 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骗取当事人财物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	37
——王泽某合同诈骗案	
14. 信用卡诈骗案件涉案本金的计算标准	42
——张国某信用卡诈骗案	
15. 临时额度分期付款型信用卡业务恶意透支的认定	45
——林松滨信用卡诈骗案	
16. 冒用他人信用卡在案发前已归还的款额应否计算为犯罪数额	48
——关某信用卡诈骗案	
17. 骗取票据承兑罪中“重大损失”的认定	52
——田小东、贲能某骗取票据承兑案	
18. 骗取票据承兑案件中特别严重情节的认定	55
——甲公司等骗取票据承兑案	

19. 转贷牟利目的产生的时间及“高利”的界定	58
——邵于某高利转贷案	
20. 使用 POS 机进行信用卡虚假消费，通过银行转账向信用卡持卡人支 付套取的发卡银行信贷资金，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61
——冼甲、冼乙非法经营案	
21. 未经许可经营黄金现货延期交易行为之定性	66
——周某非法经营案	
22.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构成和认定	72
——东莞市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23. 使用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加工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定性	75
——黄春某、罗云生产、销售有害食品案	
24.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中尚未出售的部分如何认定	79
——白云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5. 销售少量“港药”的罪与非罪分析	82
——陈振某销售假药案	
26. 诱骗顾客免费美容并实施恐吓达成交易构成强迫交易罪	84
——陈甲等强迫交易案	
27. 村小组干部挪用征地补偿款的性质认定	89
——邹贵根等挪用资金案	
28. 职务犯罪中具有公务员身份的村干部的主体认定	93
——钟某全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29. 村组干部在开发小组预留地的过程中收受贿赂是受贿还是非国家工 作人员受贿.....	96
——廖树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 故意杀人未遂与故意伤害的区分	99
——郝某故意杀人案	
31. 被追趕情况下行为人逃跑致人死亡的行为分析	102
——岳林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32. 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致重伤不能以聚众斗殴罪定性	104
——冀建某、李森某故意伤害案	
33. 故意向特定的人传播艾滋病，被传染者在审判时还未死亡的，应定故意伤害罪	107
——周天武故意伤害案	
34. 如何界定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	110
——岳某故意伤害案	
35. 绑架罪、抢劫罪的区分和认定	113
——赵金文、居玛依·合热合拜绑架案	
36. “人质型”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的区分认定	116
——赵洪某非法拘禁案	
37. 共同强奸犯罪中一人既遂其他人未着手不认定为轮奸	119
——谭万某等强奸案	
38. 强奸致被害人怀孕应作为加重处罚情节还是从重处罚情节	122
——史光耀强奸案	
39. 情人关系“半推半就”型强奸犯罪的认定	125
——占强敏强奸、故意伤害案	
40. 强制猥亵罪中公共场所当众犯罪情节的认定	130
——孙某某强制猥亵妇女案	

四、侵犯财产罪

41. 以租房为名入室抢劫是否构成入户抢劫	135
——王戈抢劫案	
42. 关于抢劫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38
——齐江涛抢劫案	
43. 银行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秘密占有其他支行资金行为的法律定性	140
——郑奇盗窃案	
44. 盗窃行为终止后在协商赔偿过程中发生的抓扯行为不构成转化型抢劫犯罪	144
——王某盗窃案	
45. 行为人盗走其本人所有的质押车辆的行为如何定性	147
——杨燕某盗窃案	
46. 冒用他人支付宝账户进行蚂蚁“花呗”套现行为的定性分析	150
——付克某盗窃案	
47. 偷开他人机动车认定为盗窃罪的标准	153
——李某某盗窃案	
48. 案发前退还的赃款能否抵除诈骗犯罪数额	155
——廖绪某诈骗案	
49. 以技术手段改变称量工具准确性，实施“偷秤”行为的定性	159
——张建某等诈骗案	
50. 盗窃机动车号牌敲诈勒索车主的行为定性	162
——吴广某、李保某敲诈勒索案	
51. 审判实践中对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的把握	166
——邝思某、李文某敲诈勒索案	
52.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盗窃罪竞合时的定罪	170
——吴某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53. 员工利用本单位业务合作方的收费系统漏洞，截留本单位受托收取 的业务合作方现金费用，构成职务侵占罪	172
——谭世某职务侵占案	
54. 股东利用职务便利占有公司财产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175
——刘真职务侵占案	
55. 为实现股东会决议而转让股东股权的行为是否构成职务侵占	178
——曹琴某被诉职务侵占宣告无罪案	
56. 无支付能力情况下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与一般欠薪行为之辨析	182
——南通甲印染有限公司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57.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犯罪主体问题分析	185
——广西甲建设有限公司、廖贻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8. 仅有追逐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的认定	188
——杨福某等聚众斗殴案	
59. 开车闯关冲撞执勤协警致其轻伤行为的定性	190
——曾志某妨害公务案	
60. 毒品犯罪犯罪地及主、从犯的认定	194
——张某军等贩卖、运输毒品案	
61. 在毒品犯罪中如何适用证据裁判原则	199
——马国超贩卖毒品案	
62. 售出毒品数量无法查清时如何认定	206
——唐勇、王志强贩卖毒品、初某某容留他人吸毒案	
63. 妨害“执行”行为在判决、裁判生效前实施是否可以构成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罪	210
——范某等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64. 民事诉讼程序对刑事责任认定的影响	214
——耿爱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	
65.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的定罪量刑探析	217
——张桂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	
66. 非法行医案中造成就诊人死亡的情节认定	220
——王某某非法行医案	
67. 非法取消长江三峡水上 GPS 综合应用系统船舶过闸数据属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	225
——陈殿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68.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界分	232
——吴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69. 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的区分与认定	236
——彭志某盗伐林木案	

六、贪污贿赂罪

70. 村官非法占有危房改造补助款的定性	239
——翟斌某贪污案	
71. 个体工商户骗取国家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的定性	242
——刘桂某贪污案	
72. 共同受贿犯罪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区分和界定	244
——刘振文等受贿案	
73. 具有双重身份的委派型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认定	248
——杨开然受贿案	
74. 如何在职务犯罪中认定“礼尚往来”的正当性	251
——杨惠忠受贿案	
75. 有受贿故意的“及时退还或上交”仍构成受贿罪	253
——宋某某受贿案	

76. 在自动投案的前提下，行为人于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交代罪行，是否必然构成自首	256
——曾杰峰受贿案	
77. 被告人未将受贿事实报告组织或上缴单位，而自行用于公务开支，受贿数额应如何认定	262
——廖志航受贿案	
78. 单位受贿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问题	264
——平果县科学技术局、黄学某单位受贿案	

七、渎职罪

79. 水政监察中队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管责任认定	267
——关红某、秦世某玩忽职守案	
80. 监管人员未依法提请撤销假释建议不构成徇私枉法罪	271
——张慈某被诉徇私枉法宣告无罪案	
81.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犯罪构成	276
——刘某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82. 辅警的身份认定	278
——郭灿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83. 如何认定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	280
——朱春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替如何认定

——梁某某交通肇事、曾某某包庇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14）穗南法刑初字第483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交通肇事罪、包庇罪

【基本案情】

2014年7月19日13时许，被告人梁某某酒后驾驶农用运输车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稳村37号灯杆旁倒车时，因忽视行车安全，与被害人周某某驾驶的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被害人周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梁某某首先拨打电话报警，但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其又电话通知被告人曾某某到现场冒认驾驶司机接受调查处理。被告人曾某某在明知被告人梁某某是肇事司机的情况下，仍向公安机关作虚假陈述，包庇被告人梁某某。同年7月21日，被告人梁某某、曾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人梁某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经鉴定，被害人周某某被外界巨大钝性暴力作用致胸腹多脏器损伤致失血性休克合并颅脑损伤死亡，其损伤符合交通事故所致。

案发后，被告人梁某某的家人已与被害人周某某的家人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对被告人梁某某表示谅解，请求对被告人梁某某减轻处罚或适用缓刑。

【案件焦点】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替行为如何认定。

【法院裁判要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梁某某无视国家法律，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曾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作假证明包庇，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梁某某肇事后找人冒认肇事司机，企图逃避法律处罚的行为属交通肇事后逃逸。被告人梁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从重处罚。被告人梁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且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梁某某已取得被害人家人的谅解，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梁某某的指定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已取得被害人家人的谅解，认罪悔罪态度好，请求法庭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采纳。被告人曾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且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曾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好、是初犯，请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被告人梁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 被告人曾某某犯包庇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九个月。

【法官后语】

本案被告人曾某某的行为构成包庇罪、被告人梁某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并无争议，但被告人梁某某交通肇事后找人顶包的行为应如何认定？笔者认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后，肇事者为了逃避法律追究，驾驶肇事车辆或者遗弃肇事车辆后逃跑的行为。《刑法》规定对逃逸加重处罚，根本目的有二：一是为了及时抢救伤者，防止事故损失的扩大；二是便于尽快查清事故责任，处理事故善后。交通肇事后逃逸行为的本质特征就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正确认定逃逸也应当围绕肇事者在肇事后是否履行了法定义务去考察。事实上，道路交通实践中的“逃逸”具有复杂化和多样

性的特点，如果仅从字面上去理解将逃逸限定于离开事故现场一种情形，只会曲解立法本意，背离立法初衷。审判实践中，应当把握好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要件。一是主观要件，即为了逃避法律追究。二是客观要件，即在接受公安机关处理前，驾驶肇事车辆或者遗弃肇事车辆后逃跑，以逃离事故现场为一般情形。这里的事故现场，不仅包括交通事故发生现场，还包括与事故发生现场具有紧密联系的空间，如按警察指定等候处理的地点等。在认定是否属于逃离事故现场时，要特别注意逃逸行为与肇事行为在时空上的连贯性。本案中，被告人梁某某案发后打电话找人顶替，主观上具有减轻或逃避法律责任的故意，客观上给公安机关查明案件事实造成了障碍，阻断了犯罪人与犯罪事实的联系，可认定其“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作为处罚被告人梁某某的加重情节考虑。交通肇事后找人顶包的行为在主观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方面都小于肇事后直接逃跑的行为，至少在救助被害人、案件侦破方面较直接逃逸有着更有力的价值，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损失。

此外，被告人梁某某肇事后找曾某某“顶包”的逃逸行为属于事后不可罚的情形。事后不可罚行为，即不可罚的事后行为，共罚的事后行为，在状态犯实行行为完成后，为维持或利用不法状态以确保犯罪利益得以实现的行为，虽在形式上符合某一犯罪构成，但因法律对该事后行为缺乏适法行为的期待可能性，故不单独定罪处罚。事后不可罚行为的特征，可归纳为以下几点：一是事后不可罚行为以状态犯的既遂为前提。这使其与牵连犯中的结果性从行为上区分开来。如杀人后以逃避侦查而实施的遗弃、毁损尸体行为。另外，状态犯必须达到既遂状态，才可能有事后行为的存在，盗窃后的持有、处分赃物显然以前罪已既遂为前提。如果盗窃未遂或因数额很小不以犯罪论处，则事后不可罚行为就没有存在的余地。二是形式上的构成要件符合性。事后不可罚行为如果与前罪单列开来，其完全具备某一犯罪构成。以财产犯罪后的处分赃物行为（如销赃）为例。行为人主观上明知是赃物，且故意实施客观上的销赃行为，似乎已符合销赃罪的构成要件。但由于前罪的存在决定了其仅具备形式上的符合性，这也是其不可罚的本质所在。三是不可罚性。这是其区别与其他事后行为的最显著的特征。不可罚的本质就在于形式上的构成要件符合性，而实质上缺乏不实施该行为的可能性。就状态犯而言，其不法状态往往是与前罪行为相伴而生的，是其自然后续。比如，对于处分赃物行为所受之刑罚，应于规定盗窃罪之法定刑时已于考虑，故应认为后之处分赃物行为之可罚性，已包括于前